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张股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1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

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本所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张股公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更改为现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三家特定发行对象之一，也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产业公司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三家特定发行对象之一，也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森林公园管理处	指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三家特定发行对象之一，也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环保客运公司	指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原名“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更改为现名。
拟购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所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00% 股权。
目标公司	指	作为拟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所指向的公司，即环保客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指	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指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张股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家界市国资委	指	湖南省张家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所、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湘资国际	指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资产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报告书》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经投集团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51%股权、产业公司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30%股权、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9%股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所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即 6.36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协议各方认可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64,108.63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108.63 万元以及股份发行价格 6.36 元/股测算,发行人本次将向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00,799,732 股。其中,向经投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407,863 股;向产业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约 30,239,920 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的股份数量 19,151,949 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9、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

（一）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张股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 1992 年 12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股改字（1992）16 号文批准，由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总公司、张家界湘银实业公司、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公司、张家界华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张家界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张家界市中兴房地产实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张家界经济开发区房地产公司等七家法人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50 万股。

2、1993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湘证监字[1993]2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以每 10 股送 2 股配 8 股的方案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5,100 万股。

3、1995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证监章[1995]21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以每 10 股送 1 股之方案，增加股份 51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为 5,610 万股。

4、1995 年 12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证监字[1995]56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回购 610 万股法人股以减少注册资本 610 万元，回购的法人股同时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后，发行

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5、1996 年 8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6)50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44)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 万股,并于1996 年8 月29 日开始,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500 万股,共计1,500.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1,500 万股。

6、1996 年12 月23 日,经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6]68 号文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8 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8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800 万股。

7、1999 年4 月16 日,经发行人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了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10,800 万股为基数,每10 股送红股6 股,共送红股6,480 万股,每10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 股,共转增1,080 万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18,36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74,358,000 股。

8、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9)5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9年6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现有流通股本74,357,99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36,435,420 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 股定向转增4.9 股。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获得2.43273 股的对价安排。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原来的183,600,000股增加至220,035,417 股,其中流通股为110,781,473股。

9、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28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0,035,417元,法定代表人:李智勇,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

10、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经投集团

（1）经投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6 月更名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投集团现持有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8000000103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智勇；住所为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前置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景区维护。经投集团现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3.9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核查，经投集团最近三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投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2、产业公司

(1)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公司”）成立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张家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8000000013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000 万元；住所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法定代表人为侯启雄；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武陵源风景区门票销售及旅游相关产业服务；旅游产品制造、销售；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旅游产业开发；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 3 年）；园林绿化（凭资质证）。

(2) 经核查，产业公司最近三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3、森林公园管理处

(1)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简称“森林公园管理处”）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张家界市工商局武陵源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8110000000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住所为张家界锣鼓塔；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公园管理，园林绿化；下属企业整体出租旅游门票、旅游服务、木材、建筑材料、相、针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副食、金交电、化工用品、水电、石油、液化气、汽车修理、养殖、歌舞欣赏、保健按摩、茶叶加工、电视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

(2) 经核查，森林公园管理处最近三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公园管理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年8月23日，经投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经投集团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51%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10年8月23日，产业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产业公司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30%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10年8月23日，森林公园管理处召开处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森林公园管理处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19%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已分别就其各自将所持环保客运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取得了对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3、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将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张家界市国资委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上述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尚需有待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4、中国证监会豁免经投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一)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股份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即6.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也均已承诺其各自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人员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布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列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的权益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ZA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所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所载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50%。因此，根据《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36 元/股，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220,035,417 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为 110,781,47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将发行 100,799,732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20,835,149 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湘资国际对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依据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协议各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和验证。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

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环保客运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系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过有关审批程序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系股权，因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湘资国际对目标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旅游运输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得到增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其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环保客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资产质量、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发行对象将不再从事旅游运输经营业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对象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其独立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ZA1-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和相关交易各方履行承诺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经投集团（乙方）、产业公司（丙方）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丁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环保客运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1）各方一致同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方民和和湘资国际分别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湘资国际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所对应的标

的股权评估值为 64,108.63 万元。

(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确认,甲方购买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4,108.63 万元。

3、发行价格及数量

(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36 元/股。

(3) 根据前述约定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定价原则,甲方本次向乙方、丙方及丁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00,799,732 股。其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407,863 股;向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239,920 股;向丁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151,949 股。

4、股份锁定期

乙方、丙方及丁方一致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

(1) 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丙方及丁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2)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股权前款交割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丙方及丁方发行股份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向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所购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过渡期间。

(2)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报告”）。

(3)各方一致同意，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甲方享有；对于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发生的亏损，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特别约定

有关环保客运公司的盈利预测利润补偿的具体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协议的附件。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b、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获得张家界市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c、甲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d、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乙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所触发的向甲方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e、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交易已经中国其他主管政府部门（若有）批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甲方）与经投集团（乙方）、产业公司（丙方）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丁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就环保客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预测数

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预测环保客运公司在未来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 目	预测数据（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 利 润	4858.90	5182.60	6406.76	6392.24

2、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直接持有环保客运公司100%的股权。

(2)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1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3)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甲方向乙方、丙方及丁方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4)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之前，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5) 甲方将测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环保客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

环保客运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环保客运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环保客运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补偿的实施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环保客运公司在补偿预测期间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乙方、丙方及丁方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当年度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补偿期限届满时，张股公司对环保客运公司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

则乙方、丙方及丁方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甲方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 如果乙方、丙方及丁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本协议补偿实施相关约定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方所持有甲方的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个工作日该方仍未履行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对该方所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该等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股份发行、交割、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以利润补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所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环保客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张家界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800000002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法定代表人为袁祖荣；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允许的旅游产业、环保产业、信息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开发，政策允许经营的国内贸易业务。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2001 年）

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原名“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系经张家界市计委张计投[2001]175 号文批准，由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三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环保客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经投集团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产业公司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森林公园管理处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张家界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张方正会师验字[2001]175 号《验资报告》，对环保客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11 月 20 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向环保客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800100040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增资（2002 年）

2002 年 5 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环保客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300 万元，由经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440 万元，产业公司以现金增资 280 万元，森林公园管理处以现金增资 80 万元。本次增资后，环保客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2 年 5 月 31 日，张家界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张方正会师验字[2002]114《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6 月 6 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环保客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800100040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2003 年 5 月，经环保客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投集团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森林公园管理处，产业公司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森林公园管理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保客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经投集团持股 51%，产业公司持股 30%，森林公园管理处持股 19%。

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

变更登记”，一直到 2006 年环保客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环保客运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法律上的程序瑕疵。

但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投集团、产业公司以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客运公司在历史上并未接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也未因此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该等瑕疵情形已随着环保客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增资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得以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从 2006 年环保客运公司第二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时计算行政处罚时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瑕疵已超过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在历史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环保客运公司的股权权属状况产生争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

（4）第二次增资（2006 年）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环保客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3500 万元，另由经投集团以现金增资 102 万元，产业公司以现金增资 60 万元，森林公园管理处以现金增资 38 万元。本次增资后，环保客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5 月 9 日，张家界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方会验字[2006]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5 月 19 日，张家界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景区客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800100040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登记为 5000 万元。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12月27日，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分别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英国弗洛伊德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投集团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5.4%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12.6%的股权转让给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1.38%的股权转让给英国弗洛伊德公司；产业公司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11.4%的股权转让给英国弗洛伊德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1.02%的股权转让给英国弗洛伊德公司，将其所持环保客运公司6.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

2007年12月27日，环保客运公司召开200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并且各原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12月18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张国资[2007]22号《关于重组合并张家界大庸府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上述转让事宜，但该批复同时规定有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数额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向市国资委进行申报，以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为依据最终确定，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条件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并通过张家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将自动失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应恢复转让前股份结构原状。

2007年12月29日，环保客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张家界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客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经投集团持股31.62%，产业公司持股18.6%，森林公园管理处持股11.78%，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2.6%，英国弗洛伊德公司持股13.8%，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持股6.2%。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6) 公司更名、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4月18日，环保客运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的5.4%的股权转让给经投集团；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的12.6%的股权转让给经投集团；英国弗洛伊德公司将其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的1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经投集团1.38%、产业公司11.4%和森林公园管理处1.02%；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景区客运公司的6.2%的股权转让给森林公园管理处。

2008年4月21日，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英国弗洛伊德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5月29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张国资[2008]11号《关于终止合并张家界大庸府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景区客运公司终止合并张家界大庸府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张国资[2007]22号《关于重组合并张家界大庸府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自动失效，股权转让各方应恢复转让前股份结构原状。

2008年6月5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张府阅[2008]41号《关于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东恢复原态的会议纪要》，同意三家公司各自恢复原态，股权变更后，恢复变更完成之前的民事责任由三方原股东（2007年12月29日之前的股东）各自承担。

2008年4月22日，环保客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环保客运公司就上述更名及股权转让事宜在张家界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环保客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张经投持股51%，产业公

司持股 30%，森林公园管理处持股 19%。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也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的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虽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张家界市国资委、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其在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又恢复到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为此，该等瑕疵已实际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环保客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环保客运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目前拥有 1 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环保客运公司	张家界房权证武陵源字第02992号	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吴家峪口	3252.18	否

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但经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张股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就张股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虽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经投集团已出具担保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张股公司利益受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机动车辆

环保客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运输服务，因此，交通工具是其重要资产之一。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目前共有 203 台环保客运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根据环保客运公司出具的《车辆权属无限制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拥有的环保客运车权属合法，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特许经营权

2001 年 11 月 13 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甲方）、森林公园管理处（乙方）与环保客运公司（筹）（丙方）签订了《实施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服务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甲方、乙方授予丙方在张家界核心景区内独家经营所有客运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以及营运路线所涉及的公路、各停车站场（点）的使用权，客运工具为环保车；具体客运范围为：索溪峪门票站至水绕四门门票站至观光电梯下站至梓木岗山下，天子山索道上站至水绕四门观光电梯上站；经营期限为 45 年。

2002 年 4 月 15 日，根据《实施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服务项目合同书》的上述约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下发张武政发[2002]04 号文件，决定正式授权环保客运公司独家经营核心景区内各门票站内旅客运输项目，并享有核心景区道路、停车站场的使用权，期限为 45 年。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享有武陵源核心景区内客运独家经营权的确认函》，对环保客运公司享有的独家经营权予以确认。

环保客运公司现持有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物价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张 F-3152 号《湖南省服务价格登记证》，服务价格项目为环保车收费；有效日期为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止。

环保客运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湘交运管许可省字4308111001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的上述特许经营权已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4月1日。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环保客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享有的上述特许经营权系经当地政府合法授予而取得，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特许经营权目前虽然存在质押情形，但该等质押系环保客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而提供的担保，不会造成环保客运公司的额外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股权投资

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目前还直接或间接控股持有了下列公司的股权，其具体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客运公司持股比例
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10万元	张家界市月亮湾花园经投集团大厦二层	罗选国	经营易程天下网及相关技术开发、配套服务；各类广告的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和经营	51%
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	100万元	张家界市永定区大	罗选国	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和旅游	环保客运持有1%；张家界易程

公司		庸府城 C1 栋四楼		产品销售	天下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持有 99%
张家界市中国旅 行社有限责任公 司	500 万元	张家界市 紫舞路	田奇振	国内旅游、入境旅 游、出境旅游业务； 旅游商品销售	100%

4、环保客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南方民和审计的环保客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环保客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环保客运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环保客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有：

a、环保客运公司给张股公司提供借款，资金的占用费按年利率 5.4%收取，提供的借款本金合计为 10350 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协议签订日期
1	2200	一年	5.94%	2009 年 10 月 10 日
2	2000	三年	5.4%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	1600	三年	5.4%	2009 年 11 月 23 日
4	1300	一年	5.31%	2009 年 10 月 21 日
5	1650	一年	5.31%	2010 年 2 月 8 日
6	1600	2010.6.2— 2010.10.31	5.31%	2010 年 6 月 2 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尚存还款本金余额 10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 61 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环保客运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借款的利息约定，如双方发生争议，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借款利息将不予支持。虽有上述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环保客运公司将成为张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张股公司利益受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2003 年 6 月 27 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 年第 32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4.8‰；担保方式：质押担保。经核查，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尚存还款余额 54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武陵源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将即将到期的借款 5400 万元转为长期借款，借款到期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以上借款以环保客运公司在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质押。

c、2009 年 11 月 20 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3101200900006529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31%；担保方式：环保客运公司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d、2009 年 12 月 4 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3101200900006813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31%；担保方式：环保客运公司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e、2010 年 1 月 22 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3101201000000378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31%；担保方式：环保客运公司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f、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张中银借合字 0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2009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7日止；年利率为5.40%。担保方式为以环保客运公司在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提供质押。经核查，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存还款余额2000万元。

(2) 担保合同

a、2010年6月25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武陵源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将即将到期的借款5400万元转为长期借款，借款到期日至2013年6月25日止，以上借款以环保客运公司在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质押。

b、2009年4月3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环保客运公司将其在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4月1日止与环保客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亿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环保客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

c、2009年11月17日，环保客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以环保客运公司在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质押，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7日止，年利率5.40%。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5、环保客运公司依法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所理解的关于环保客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环保客运公司的持续性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1) 工商管理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 物价管理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物价局出具《证明》，证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其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3) 旅游管理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旅游局出具《证明》，证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其所提供的旅游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4) 环境保护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证明》，证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保要求，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5) 税务

2010年9月14日，湖南省张家界市地方税务直属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经我局核查，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6) 劳动和社保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职工在我局参保人数为312人，参保险种分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其在劳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7) 根据环保客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环保客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客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目前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

经核查，

(1) 环保客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环保客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投集团	2550	51
2	产业公司	1500	30
3	森林公园管理处	950	19
合 计		5000	100

(2) 经投集团、产业公司以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已就拟出让的环保客运公司股权完整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各自全部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3) 2010年9月14日，张家界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目前为环保客运公司的合法股东，现分别持有环保客运公司51%、30%、19%的股权。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前述三个股东所持环保车公司的股权未在我局办理出质登记及司法冻结，在我局没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标的资产，经投集团、

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所合计持有环保客运公司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批准后，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经核查，经投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的股份，即经投集团现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3.9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

1、为了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方民和和湘资国际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经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3.9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2)我们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有限多元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

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内容及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经投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5)本次拟购入的标的资产环保客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6)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7)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所有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经投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下属的环保客运公司所从事的旅游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通过本次交易，环保客运公司注入到发行人之后，将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旅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与经投集团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经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没有变更，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经投集团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可能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经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独立性

经核查，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发行人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经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经投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投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发行人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投集团虽然增持了发行人的股份，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环保客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承担；亦不涉及人员安置，环保客运公司的员工劳动、社保关系不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

1、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随后进行了公告；

3、发行人及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向本所律师做出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一）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就发行人、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和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以及聘请的招商证券、启元所、南方民和、湘资国际等专业机构，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单位（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期间内买卖张股公司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公司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价格区间 (元/股)
唐志香	森林公园管理处	森林公园管理处副处长邓少斌先生配偶	2010年3月25日	卖出 2,000股	7.31-7.46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与森林公园管理处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中，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公司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价格区间 (元/股)
曾清	湘资国际	湘资国际董事长杨迪航先生配偶	2010年4月20日	买入100股	
蒋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行长李风云先生配偶	2010年5月28日	买入 1,600股	6.20-6.37
			2010年5月31日	卖出 1,600股	6.20-6.42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经投集团、产业公司与森林公园管理处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张股公司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发行人及相关方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1) 张股公司及相关方单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2 日，为了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泄密和发生内幕交易而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内部信息泄露，将公司知情人控制在极小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邓少斌及其配偶唐志香、杨迪航及其配偶曾清、李凤云及其配偶蒋波并未参加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会议与决策、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其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2 日，为了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泄密和发生内幕交易而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内部信息泄露，将公司知情人控制在极小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

张股公司股票停牌前邓少斌及其配偶唐志香、杨迪航及其配偶曾清、李凤云及其配偶蒋波并未参加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会议与决策、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其买卖张股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森林公园管理处出具了《关于唐志香二级市场买卖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张股公司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23 日本单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本单位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邓少斌配偶唐志香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卖出 2,000 股张股公司股票。截止核查期末，唐志香未持有张股公司股票。

张股公司股票停牌前邓少斌及其配偶唐志香并未参加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会议与决策，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唐志香买卖张股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湘资国际出具了《关于曾清二级市场买卖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张股公司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为2010年8月22日。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杨迪航配偶曾清于2010年4月20日买入100股张股公司股票，截止核查期末，曾清仍持有100股张股公司股票。

张股公司股票停牌前杨迪航及其配偶曾清并未参加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会议与决策，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曾清买卖张股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清已承诺其目前仍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予以卖出。”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单位（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出具了《关于蒋波二级市场买卖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行行长李风云配偶蒋波于2010年5月28日买入1600股张股公司股票，并于2010年5月31日卖出所持有的1600股张股公司股票。截止核查期末，蒋波未持有张股公司股票。

张股公司股票停牌前李风云及其配偶蒋波并未参加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会议与决策，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蒋波买卖张股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人员的说明

森林公园管理处副处长邓少斌出具了书面说明：“张股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本人并未参加过与张股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与任何本次重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

偶在二级市场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是依据她本人当时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湘资国际董事长杨迪航出具了书面说明：“张股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本人并未参加过与张股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与任何本次重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偶在二级市场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是依据她本人当时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曾清已承诺其目前仍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予以卖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行长李风云出具了书面说明：“张股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本人并未参加过与张股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与任何本次重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张股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配偶在二级市场买卖张股公司股票是依据她本人当时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在发行人本次交易动议日（即 2010 年 8 月 22 日）之前且并未参与交易动议日前的筹划，上述买卖发行人股票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均已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豁免申请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发行人已：

1、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聘请南方民和担任本次交易的专业审计机构，对环保客运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3、聘请湘资国际担任本次交易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环保客运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经对各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聘请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依法履行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杨柳清

丁少波

熊 林

签署日期：2010年 9 月 17 日

附件：环保客运公司机动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1	湘 GY3500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	湘 GY3501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	湘 GY3502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	湘 GY3503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5	湘 GY3504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6	湘 GY3505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7	湘 GY3506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8	湘 GY3507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9	湘 GY3508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0	湘 GY3509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1	湘 GY3510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2	湘 GY3511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3	湘 GY3512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4	湘 GY3513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5	湘 GY3514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6	湘 GY3515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7	湘 GY3516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8	湘 GY3517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19	湘 GY3518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0	湘 GY3519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1	湘 GY3520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2	湘 GY3521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3	湘 GY3522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4	湘 GY3523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5	湘 GY3524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6	湘 GY3525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7	湘 GY3526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8	湘 GY3527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29	湘 GY3528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0	湘 GY3529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1	湘 GY3530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2	湘 GY3531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3	湘 GY3532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4	湘 GY3533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5	湘 GY3534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6	湘 GY3535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7	湘 GY3536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8	湘 GY3537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39	湘 GY3538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0	湘 GY3539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1	湘 GY3540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2	湘 GY3541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3	湘 GY3542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4	湘 GY3543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5	湘 GY3544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6	湘 GY3545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7	湘 GY3546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8	湘 GY3547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49	湘 GY3548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50	湘 GY3549	金龙牌 XMQ6890GB	大型普通客车
51	湘 GY355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2	湘 GY355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3	湘 GY355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4	湘 GY355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5	湘 GY355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6	湘 GY355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7	湘 GY355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8	湘 GY355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59	湘 GY355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0	湘 GY355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1	湘 GY356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2	湘 GY356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3	湘 GY356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4	湘 GY356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5	湘 GY356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6	湘 GY356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7	湘 GY356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8	湘 GY356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69	湘 GY356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0	湘 GY356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1	湘 GY357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2	湘 GY357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3	湘 GY357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4	湘 GY357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5	湘 GY357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6	湘 GY357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7	湘 GY357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8	湘 GY357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79	湘 GY357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0	湘 GY357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1	湘 GY358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2	湘 GY358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3	湘 GY358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4	湘 GY358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5	湘 GY358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6	湘 GY358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7	湘 GY358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8	湘 GY358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89	湘 GY358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0	湘 GY358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1	湘 GY359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2	湘 GY359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3	湘 GY359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4	湘 GY359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5	湘 GY359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6	湘 GY359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7	湘 GY359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8	湘 GY359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99	湘 GY359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0	湘 GY359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1	湘 GY360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2	湘 GY360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3	湘 GY360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4	湘 GY360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5	湘 GY360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6	湘 GY360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7	湘 GY360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8	湘 GY360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09	湘 GY360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0	湘 GY360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1	湘 GY361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2	湘 GY361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3	湘 GY361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4	湘 GY361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5	湘 GY3614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6	湘 GY361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7	湘 GY361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8	湘 GY361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19	湘 GY361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0	湘 GY361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1	湘 GY362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2	湘 GY362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3	湘 GY362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4	湘 GY362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5	湘 GY362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6	湘 GY362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7	湘 GY362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8	湘 GY362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29	湘 GY362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0	湘 GY363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1	湘 GY363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2	湘 GY3632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3	湘 GY3633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4	湘 GY3635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5	湘 GY3636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6	湘 GY3637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7	湘 GY3638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8	湘 GY3639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39	湘 GY3640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40	湘 GY3641	COSTERSCT6700RZB54L	大型普通客车
141	湘 GY3642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2	湘 GY3643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3	湘 GY3645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4	湘 GY3646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5	湘 GY3647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6	湘 GY3648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7	湘 GY3649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8	湘 GY3650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49	湘 GY3651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0	湘 GY3652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1	湘 GY3653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2	湘 GY3655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3	湘 GY3656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4	湘 GY3657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5	湘 GY3658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56	湘 GY3659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57	湘 GY3660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58	湘 GY3661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59	湘 GY3662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0	湘 GY3663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1	湘 GY3670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2	湘 GY3671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3	湘 GY3672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4	湘 GY3673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5	湘 GY3675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6	湘 GY3676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7	湘 GY3677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8	湘 GY3678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69	湘 GY3679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0	湘 GY3680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1	湘 GY3681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2	湘 GY3682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3	湘 GY3683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4	湘 GY3685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5	湘 GY3686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6	湘 GY3687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7	湘 GY3688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8	湘 GY3689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79	湘 GY3690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80	湘 GY3691	金龙牌 XMQ6891GB	大型普通客车
181	湘 GY3692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2	湘 GY3693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3	湘 GY3695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4	湘 GY3696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5	湘 GY3697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6	湘 GY3698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7	湘 GY3699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8	湘 GY3700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89	湘 GY3701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0	湘 GY3702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1	湘 GY3703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2	湘 GY3705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3	湘 GY3706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4	湘 GY3707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5	湘 GY3708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6	湘 GY3709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7	湘 GY3710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8	湘 GY3711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199	湘 GY3712	宇通牌 ZK6896HG	大型普通客车
200	湘 GY3599		大型普通客车
201	湘 G00028		大型普通客车
202	湘 G00009		大型普通客车
203	湘 G00011		大型普通客车